附件1

江苏省三八红旗手标兵、江苏省三八红旗手、江苏省三八红旗集体评选表彰工作办法

江苏省三八红旗手标兵、江苏省三八红旗手、江苏省三八红旗集体是江苏省妇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授予全省优秀女性（优秀女性群体）的最高荣誉。为规范评选表彰工作，公开公平公正树立妇女先进典型，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评选条件和程序

第一条　江苏省三八红旗手（标兵）基本条件：

（一）年满18周岁、江苏籍或在江苏工作生活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女性公民。

（二）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三）在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江苏新实践中勇挑重担、开拓创新，作出突出贡献，模范事迹感人至深，在广大妇女中具有广泛影响力和引领示范作用。

（四）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积极传承文明、弘扬新风，品德高尚、无私奉献。

（五）江苏省三八红旗手一般应获得过县级以上荣誉，或县级以上党委政府及组织、宣传部门推树的先进典型，或在重大项目、突发事件、应急事件等急难险重任务中涌现出来的先进模范等。

（六）江苏省三八红旗手标兵从江苏省三八红旗手中推荐产生，是其中的杰出代表。

（七）江苏省三八红旗手（标兵）不重复授予。

第二条 江苏省三八红旗集体基本条件：

（一）女性比例为60%以上的省内单位或者组织。

（二）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模范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三）坚定不移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江苏新实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扛起经济大省挑大梁责任，积极创造高质量发展实绩，在“强富美高”新江苏建设中作出突出贡献，在行业和领域中具有广泛影响力、示范性和美誉度。

（四）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弘扬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激发向上向善正能量。

（五）一般应获得过县级以上荣誉，或县级以上党委政府及组织、宣传部门推树的先进典型，或在重大项目、突发事件、应急事件等急难险重任务中涌现出来的先进集体等。

（六）江苏省三八红旗集体一般不重复授予。

第三条 在省级以上工作部门主办或参与主办的各类职业技能竞赛中获得第一名或一等奖的个人（集体），符合江苏省三八红旗手（集体）评选条件的，优先列入推荐对象。因同一赛事获得过其他市厅级以上表彰的，不再列为推荐对象。

第四条 省功勋荣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省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省妇联共同成立江苏省三八红旗手标兵、三八红旗手（集体）评选表彰工作组（以下简称“评选表彰工作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妇联宣传部。评选表彰工作接受省派驻纪检监察组监督。

第五条 江苏省三八红旗手标兵、三八红旗手、三八红旗集体每三年集中评选表彰一次。除江苏省三八红旗手有部分名额为社会化推荐外，其余奖项均为组织推荐。

（一）各设区市妇联、省级机关妇工委，省委教育工委、省国资委、省委“两新”工委、省委金融工委、省卫健委、省军区政治工作局等为推荐单位。

（二）全省三八红旗手（集体）名额分配，各设区市以行政区域女性人数为基准，综合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确定；其他推荐单位按其行业领域情况实行总量控制。全省三八红旗手（集体）由推荐单位等额推荐拟表彰对象。各设区市妇联等额推荐名额中，至少有1个奖项名额用于妇联团体会员。

（三）全省三八红旗手标兵候选人由各推荐单位分别推荐1人，由评选表彰工作组组织评审，差额产生10名拟表彰对象。

（四）推荐对象须经“两审三公示”：推荐对象所在单位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提出推荐意见，并在本单位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推荐单位。各推荐单位汇总审核后报评选表彰工作组办公室，其中推荐单位是设区市妇联的，需报市委办公室同意；推荐对象为军队人员和单位的，须经军级以上单位批准。

评选表彰工作组办公室对推荐对象组织初审，提出建议名单，报评选表彰工作组审定后反馈推荐单位。各推荐单位对推荐对象进行征求意见、考察并在本地区、本系统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上报正式推荐对象。评选表彰工作组办公室对正式推荐对象开展复审，形成拟表彰对象名单，并向全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经评选表彰工作组审定形成表彰对象名单。

第六条 各推荐单位要对推荐对象进行考察，按照有关规定征求纪检监察机关和公安等部门意见。其中，对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还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征求组织人事、审计等部门意见；对企业及其负责人还应当征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税务、市场监管、金融监管等部门意见，对非公有制企业及其负责人增加征求统战、社会工作部门和工商联等意见；对军队单位及其人员还应当征求军队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人事、政法、审计等部门意见；对社会组织及其负责人还应当征求社会工作、民政等部门和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意见；农民需经农村基层党组织审查同意。

第七条 在江苏省三八红旗手表彰中拿出一定名额，进行社会化推荐。其基本流程为：评选表彰工作组办公室通过网络发布社会化征集公告，通过自荐、他荐或者所在单位推荐，公开征集候选人。评选表彰工作组办公室召开初评评审会，按照评选条件评出初评候选人。初评候选人由属地妇联组织或其主管部门按照评选条件严格进行资格审查，并公示无异议后报评选表彰工作组办

公室。评选表彰工作组办公室对候选人进行资格复查，召开终评评审会，以无记名差额方式投票产生社会化推荐江苏省三八红旗手表彰建议名单，向全社会公示。

第八条 江苏省三八红旗手标兵、三八红旗手、三八红旗集体拟表彰对象经省妇联党组会议审定、报省功勋荣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后，适时向社会公开发布表彰名单。

第九条 评选要面向基层和工作一线，尽量覆盖各行各业，其中基层一线女性（集体）应占一定的比例。

（一）妇联系统干部及单位的参评比例不得超过评选名额的10%。

（二）副厅级或者相当于副厅级以上干部不参评，县处级干部原则上不超过评选名额的10%。

（三）严格控制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和企事业单位中县处级或者相当于县处级以上单位参评江苏省三八红旗集体。

第二章 礼敬和宣传

第十条 向江苏省三八红旗手标兵和江苏省三八红旗手颁发荣誉证书、奖章；向江苏省三八红旗集体颁发荣誉证书、奖牌。

第十一条 江苏省妇联在江苏女性网发布江苏省三八红旗手标兵、三八红旗手、三八红旗集体全名单；于当年纪念“三八”国际妇女节期间举行表彰活动。

第十二条 各级妇联组织发挥江苏省三八红旗手标兵、三八

红旗手、三八红旗集体的示范带动作用，开展常态化宣传和代表巡讲活动，引导广大妇女学习榜样、争做先进。

第十三条 各级妇联组织应当关心关爱江苏省三八红旗手标兵、三八红旗手、三八红旗集体，可在重要节日、纪念日等开展走访慰问，并根据实际情况对困难者提供支持和帮扶。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安排出席当地重要庆典和纪念活动，开展疗养、体检、学习培训、参观交流等。

第三章 监督和撤销

第十四条 推荐单位要履行监督责任，按照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实行动态管理，重大情况及时报告。

第十五条 发挥社会舆论和媒体监督的作用，对于群众反映的问题和意见，接报单位要及时进行调查核实，并采取相应的措施处理。

第十六条 推荐单位和被推荐对象要主动接受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推荐单位确定候选对象要经过党组（党委）审议通过，纪检监察部门参加。

第十七条 获得称号的个人和集体应当珍视荣誉、保持先进、自觉维护声誉。任何人不得出售出租证书、奖章、奖牌，或将其用于其他营利性活动。

第十八条 获得称号的个人和集体出现不宜继续保留荣誉的情形，按照党和国家有关规定，撤销所获荣誉。

本办法由江苏省妇联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